

#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二处撤字〔2024〕第33号

当事人：北京俊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01Y4CR1U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贾树宝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通州区海盛一街2号院1号楼5层516

2024年05月15日戚星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北京俊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，未经戚星同意冒用戚星身份信息取得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戚星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俊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9月6日

